

物业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露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鲁山县鑫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劳务服务的原则，根据甲方的物业管理要求，提供相应充足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服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望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配备保洁人员 1 名，每月物业服务费壹仟肆佰圆整，小写：¥1400 元。

第二条 乙方保洁人员保洁范围

甲方区域内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。

第三条 保洁卫生标准及要求

1、区域内每天必须打扫 2 次，不间断巡视保洁，保持设施洁净卫生，确保区域内无污水、污渍、痰迹及卫生死角；墙面、玻璃、门、楼梯扶手、消防器材无灰尘、污迹；大门玻璃明亮洁净无灰尘、污迹。走廊窗玻璃每月至少擦拭 1 次，保持无污渍。

2、卫生间：每天必须打扫 4 次以上，及时清理垃圾桶里的垃圾等，保证厕所墙面、地面、便池清洁干净，无杂物、无积水，无异味；洗手池境面明亮，台盘面清洁，墙角旮无蜘蛛网；每星期进行一次大扫除，窗玻璃每半月至少擦拭 1 次，保持无污渍垃圾清理到指定位置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

1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听从甲方调遣，维护甲方的对外形象。

2、保洁人员服装及工资由乙方发放。

3、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物品、器材等设施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4、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职责内造成乙方人员意外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；非工作职责内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，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时，由甲乙双方解决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免费提供水、电、办公设施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调配乙方员工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保洁人员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尽量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按月付款，当月劳务酬金由甲方审核后在下月5日前结清，节假日顺延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：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合同到期后，在没有签订新的合同之前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合同可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单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造成经济损失，负责赔偿对方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日